

2021

第一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关于新区建设、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城市功能区定位目标，拟订五象新区产业、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拟订五象新区开发建设的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五象新区开发建设投融资和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

3. 管理五象新区各类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和工程验收事务，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 负责五象新区开发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五象新区相关重点推进区域的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

5. 负责五象新区内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的协调、服务工作。

6. 负责五象新区建设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五象新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工作。

7. 会同自治区、南宁市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对五象新区相关区域和项目的土地，实行统一收购储备、统一规范管理。

8. 负责五象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9. 管理五象新区管委会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宣传和意识形态、组织人事、督查绩效、信息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

10. 全面落实区市有关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要求，推进中国（广西）自贸区试验区南宁片区的建设。

11.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决算单位构成：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1 年度总收入 46,142.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516.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666.36 万元，增长 403.4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16.28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666.36 万元，增长 403.4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南宁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

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626.1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00.67 万元，增长 334.36%，主要原因是结转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兑现政策奖励。

(二) 本部门 2021 年度总支出 46,142.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360.79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014.45 万元，增长 449.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36.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履行各项职能专项工作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66.76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规划调整补偿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3.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87.45 万元，增长 32.8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3.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社保基数调整。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1,615.85 万元：主要用于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奖励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61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奖励支出。

5. 金融支出（类）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第一批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第一批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方面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3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2021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7. 结余分配0万元，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

8. 年末结转和结余5,781.64万元，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752.58万元，增长184.94%，主要原因是结转跨年度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60.79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3,014.45万元，增长449.4%。其中：基本支出2,474.51万元，项目支出37,886.28万元。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78.24万元，支出决算为40,36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428.04万元，支出决算为7,93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84万元，较预算增加192.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南宁片区统计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因规划调整补偿项目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1%。具体情况如下：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9%，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社保基数支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9%，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社保基数支出职业年金缴费。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4%。具体情况如下：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13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1%，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社保基数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4%，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社保基数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7%，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社保基数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9.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5.04 万元，较预算增加 3,02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追加下达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片区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10.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0.82 万元，较预算增加 28,59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追加下达南宁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片区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1.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较预算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第一批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9%。具体情况如下：

12.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9%，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岗人员及公积金基数缴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4.51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0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包含机动经费支出，2021 年未使用机动经费，因此决算较预算支出安排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差异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节俭办公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预算差异原因为按照实际工作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37 万元的 115.86%（调整预算包含 3 辆执法用车预算），比上年 10.96 万元增加 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支出老旧公务车辆维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本年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29%（调整预算包含 3 辆执法用车预算 7.32 万元），比上年 7.47 万元增加 4.60 万元，原因是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1 年，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自有车辆 1 辆，平台执法用车 3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2.07 万元，平均每辆 3.01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1%，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9 次，人次 296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15.33 万元减少 52.29 万元，降低 12.59%。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节约各项办公经费开支。比 2020 年 318.93 万元增加 44.11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故 2021 年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7.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8.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因 2021 年工程采购支出为 0，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1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1 年无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者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南宁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